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 13 名,其中,洪永淼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邵瑞庆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姚威、刘冲、李巍、王立国、邵瑞庆、李引泉、刘世平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王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冲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八、关于总行"天津后台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研修中心(党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36,505,01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339,965,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996,539,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0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9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8.5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王江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9 人,姚威董事、李巍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洪永淼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7 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46,087,627	99.6566	93,857,511	0.3433	20,200	0.0001
H 股	9,780,239,375	97.8362	216,300,299	2.1638	0	0.0000
合计	37,026,327,002	99.1692	310,157,810	0.8307	20,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35,538,139	98.5207	399,511,174	1.4613	4,916,025	0.0180
H 股	9,177,690,578	91.8087	818,548,096	8.1883	301,000	0.0030
合计	36,113,228,717	96.7236	1,218,059,270	3.2624	5,217,025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86,242,788	99.8035	53,585,950	0.1960	136,600	0.0005
H 股	9,768,654,245	97.7204	227,885,429	2.2796	0	0.0000
合计	37,054,897,033	99.2458	281,471,379	0.7539	136,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08,645,806	98.7881	330,938,032	1.2105	381,500	0.0014
H 股	9,354,510,023	93.5775	641,728,651	6.4195	301,000	0.0030
合计	36,363,155,829	97.3930	972,666,683	2.6051	682,500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08,645,806	98.7881	330,938,032	1.2105	381,500	0.0014
H 股	9,354,510,023	93.5775	641,728,651	6.4195	301,000	0.0030
合计	36,363,155,829	97.3930	972,666,683	2.6051	682,5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91,668,466	99.8233	47,724,072	0.1746	572,800	0.0021
H 股	9,939,039,636	99.4248	54,134,793	0.5415	3,365,245	0.0337
合计	37,230,708,102	99.7166	101,858,865	0.2728	3,938,045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359,523,037	97.9942	47,724,072	1.9820	572,800	0.0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4、5 为特别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芸、孙凤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 2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中国信达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中国信达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220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 2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中国信达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信达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65 亿元,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中国信达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信达主要业务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信达总资产 15,412.65 亿元,总负债 13,333.91 亿元,净资产 2,078.74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中国信达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 2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国信达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同意(关联董事刘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3: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李 巍	董 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李巍委员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洪永淼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引泉、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刘世平委员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吴俊豪、王喆、乔志敏、陈育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2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2 年度,本公司上下着力稳增长、保供应、调结构、拓市场、提质量、增效益,全年预计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9 万辆和 240.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约 15.0%、12.1%;预计实现汇总营业收入 5,144.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7%;预计实现利税总额 651.9 亿元(统计口径),同比增长约 13.2%;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计划目标,保持了公司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势头。

● 2023 年是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万亿广汽"筑基之年,2023 年将挑战实现汽车产销同比增长 10%,继续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态势。

●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2023 年经营目标为 2023 年各项经营计划工作开展的基础,不构成未来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疫情反复多发、芯片供应持续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给汽车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遵循"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根本要求,着力稳增长、保供应、调结构、拓市场、提质量、增效益。在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大力推进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补链强链,带动形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推进广汽能源科技公司的设立,总投资 109 亿元的自主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因泽电池顺利开工建设,填补了广州市研产一体化电池产业的空白;公司产业链布局不断完善,围绕供应链和用户需求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加快探矿等产业链上游项目拓展,打造能源生态;2022 年,公司各项工作进展有序,主要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较好地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目标,呈现质量高、效益好、潜力足的良好发展态势。

2022 年预计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9 万辆和 240.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约 15.0%、12.1%;预计实现汇总营业收入 5,144.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7%;预计实现利税总额 651.9 亿元(统计口径),同比增长约 13.2%;公司主要经营指标预计超额完成年度挑战目标。特别是自主品牌广汽传祺和广汽埃安双星闪耀,预计合计实现产销超 62 万辆,创公司自主品牌事业发展历史最好成绩,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超 43%。广汽埃安顺利完成股改和 A 轮融资,投后估值超千亿元。合资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全年产销首次突破百万辆,成为首个迈入百万辆俱乐部的整车企业。

二、2023 年经营目标

2023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万亿广汽"宏伟蓝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3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万亿广汽"筑基之年,公司将挑战汽车产销同比增长 10%,继续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态势。

同时,公司将加快"新四化"转型,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线控底盘三大板块开展产业链建设,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投资并购",推进补链强链,确保核心产业链自主可控。加快推进广汽能源科技公司的运营,加大在能源及能源生态领域的投入,构建"锂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储能与动力电池生产+充换电+储能"纵向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动力电池上下游产业链布局,降低产业链成本,实现新能源产业链整体自主可控,同时协同发展储能业务,提高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2023 年经营目标为公司 2023 年各项经营计划工作开展的基础,不构成未来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2025 年各类交易及服务上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392.18	1,536.40	1,785.04
流出	1,310.93	1,447.42	1,687.16
金融服务			
公司将取得的收入	242.49	252.76	261.62
公司应付的费用	36.19	40.20	44.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 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各类交易及服务上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5,389.97
流出	5,508.55
金融服务	
公司将取得的收入	256.32
公司应付的费用	43.9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购置大湾区办公房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注册地在深圳福田区的深圳分公司名义,购置深业上城(南区)三期中高区 39-44 层,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商业谈判,并在向上海市国资委事前报告程序完备之后具体办理购置房产的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将海外机构客户部升级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机构客户部下属的二级部海外机构客户部升级为一级部门,并更名为"机构客户部(海外)",部门主要职责为:牵头打造海外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贯彻"一体化"的经营理念,统筹境内外、总分的海外机构客户管理和营销,做好海外机构客户经营;按照"1+N"的模式,协同公司各个业务(产品)板块,促进海外机构客户业务落地;推动"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跨境矩阵式管理;建立海外机构客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和综合客户服务协调机制,切实提升公司前、中、后台的国际化承载力。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正文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涉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公司股本结构、董事会职权、总裁职权相关条款共计 6 条,新增建设法治企业、廉洁从业、总审计师相关条款共计 2 条。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审计〔2022〕33 号《关于开展总审计师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需设置总审计师负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据此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条款,并明确总审计师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在任职后可列席董事会。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7 号《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要求,公司将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并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3、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党委〔2021〕121 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第六条 董事长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推动依法完善公司章程,合理配置权利义务,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在董事会明确推进法治建设职责的专门委员会,并将依法治企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要求,补充相关条款。

4、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审计〔2022〕33 号《关于开展总审计师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总审计师列席企业党委会有关前置决策事项的会议以及企业董事会、管理层的全部会议"。

5、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公司章程正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根据市国资委沪国资委审计〔2022〕33 号《关于开展总审计师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需设置总审计师。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全面建设法治企业。公司切实加强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体制,实现对公司及员工廉洁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管理和控制,形成廉洁风险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使廉洁文化成为公司合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防范重大廉洁从业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7 号《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二、证券公司应在公司层面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鼓励证券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以及沪国资党委〔2021〕121 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第六条 董事长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推动依法完善公司章程,合理配置权利义务,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在董事会明确推进法治建设职责的专门委员会,并将依法治企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要求,补充相关条款。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信达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二十条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907,947,954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516,120,774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84.3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391,827,180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5.62%。	第二十一条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906,672,074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514,844,894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84.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391,827,180 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5.63%。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更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市国资委沪国资委审计〔2022〕33 号《关于开展总审计师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试点企业应当明确总审计师向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除外);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除外);	根据市国资委沪国资委审计〔2022〕33 号《关于开展总审计师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强化试点企业董事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提升内部审计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集中管理"以及"试点企业应当明确总审计师向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审计师,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总审计师由董事会任免。	根据市国资委沪国资委审计〔2022〕33 号《关于开展总审计师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试点企业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设立总审计师,负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并明确总审计师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因新增两条款,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中涉及索引其他条款的条目数字相应顺延。

2.公司章程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八条 会议出席……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题涉及法律合规的,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董事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出席……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未